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根据《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临时紧急会议相关规定，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二）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0人，分别为王伟光、田钧、于海涛、李岗、胡春艳、应宇翔、李宏飞董事和陈天翔、陶杨、李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韩放先生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站的电投能源《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告》
(公告编号为 2025066)。

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与会 10 名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经单独持有 55.77%股份的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案至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2025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2025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